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俞浩明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特委托董事王翔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未来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定《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制定《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

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3)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其解除限售比例，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若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上述事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在具体实施上述事项时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

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3月5日在上海市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8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等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2日